

啤酒、纸浆、日用玻璃、黄金等 8 种；省、部管产品有生铁、铁精粉、棉毛衫裤、弹力袜、塑料制品、薄铁制品、橡胶促进剂、手动葫芦、减速器、平口钳子等 31 种；市管产品有：元钉、合页、耐火砖、翻新胎、大理石、暖气片、劳保手套、瓶盖、果酒、奶粉、珍珠岩等 20 种。

国家和省管产品年度计划的编制，由企业按生产能力编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平衡后制定。市计划委员会与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之间反复衔接，反复测算，根据企业原材料的可供量和市场的需求量进行适当调整，制定年度计划。市管产品年度计划由基层企业编报，经主管局（公司）综合平衡后，上报市计委，本着“增畅压滞”和“补短限长”的原则，适当调节发展速度和生产总量，下达到各企业主管部门，自行分解到所属企业。

1980 年以后，市计划委员会拟定的全市国民经济的具体发展指标，经各部门广泛讨论和计划部门综合平衡，由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下达执行。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由市计委于每年一季度末、上半年和年终进行 3 次检查考核，经综合分析后，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政府和上级计划部门。

1984 年末，按照国家计委改革计划体制的要求，市计委制定《计划体制改革方案和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主要内容是：

1、**淡化指令性机制** 为克服过去在计划管理上“卡得过死，管得过严”的弊端，缩小指令性范围，扩大指导性和市场调节范围，给企业更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又不背离计划目标，多数产品产量都下达了具有一定弹性的指导性计划，国家、省、市三级计划管理的主要产品产量，除国管产品中的黄金、原煤生产和水泥上调指标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余 56 种产品均下达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计划；在基本建设方面实行了管、放结合的原则，2 万元以下的零星土建或设备购置的审批权下放给企业的主管局（公司）审批，报市计划委员会备案；农业种植、养殖和商业流通中的各种计划指标，一律下达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计划，商业部门在工、商产销衔接的基础上制定收购地方工业品计划，农、商运用合同订购的方式经营地产蔬菜。

2、**着力搞好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 针对双鸭山属资源开发型城市的特点，坚持多元推进、立体开发的方针，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品结构，使原字号的初级产品向多层次、深加工的系列产品转化，把资源优势变为产品优势，逐步使双鸭山市国民经济步入富有效率和效益的良性循环的轨道。

3、**综合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经济活动**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计划部门转轨变型，由指令管理型变为综合服务型，充分利用价格、利率、税率等经济杠杆，调节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

第三节 计划种类、内容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主要是通过制定和执行统一国民经济计划来实现的。为了有效地实现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一方面要对较长时间国民经济发展的远景作出科学的设想，另一方面又要对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作出具体安排。双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时间可分长远规划、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按层次可分中直、省属和地方计划。各类

计划相互衔接、协调一致，通过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保证各项指标的完成。长远规划主要体现双鸭山市具有战略性质的发展方向和各项工作要达到的目标，包括综合宏观经济计划、煤田地质勘探、煤炭高产稳产目标、科学技术研究、重大基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措施等主要内容；中期计划即五年计划，包括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邮电、商业贸易、财政税收、物资分配、文教卫生、科学技术、人民生活等内容，它规定计划期间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主要工农业生产指标、基本建设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计划的措施等；年度计划既注重与中期计划相衔接，又是从当年的国民经济实际出发而制定的具体实施计划。

第四节 计划执行

一、1956年工农业生产计划

煤炭工业计划由矿务局自行编制。地方工农业生产计划由市人委计统科编制。

1956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总产值计划364万元，为1955年实际完成的187.6%。

1956年双鸭山市农业粮食总产量计划9000吨，为1955年实际完成的110%。

到年末，地方工业总产值实际完成407万元，为计划的111.8%，比1955年增长109.8%；由于受灾，粮食总产量完成8355吨，为计划的94.8%。

二、1957年工农业生产计划

1957年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最后一年。按照省计委颁发的《关于各市、专署、县计划委员会工作任务与范围问题的初步意见》精神，市计划委员会，负责地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本着工业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努力发展生产，农业重点发展蔬菜，为城市生产、生活服务的方针，编制了1957年工农业发展计划：

地方工业总产值计划813万元，为1956年的199.75%；粮食总产量计划10733吨，为1956年的128.5%。

1957年，地方工业总产值实际完成375万元，为计划的46.1%；粮食总产量完成8895吨，为计划的82.9%，比1956年增长6.5%。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

1958年，为了适应全国“大跃进”的新形势，地方工业本着“以钢为纲，全面跃进、补缺补短”，农业本着“以粮为纲”的方针，编制了《五年（1958—1962年）工农业生产跃进规划》。奋斗目标是：地方工业总产值由1957年的375万元，提高到1962年的13732万元，为1957年的37倍。农业以蔬菜为主，到1962年计划年产14万吨，粮食1962年计划完成33600吨。

《跃进规划》实施两个年头，地方工业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成就。1960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总产值完成2821万元，比1957年增长6.5倍，粮食完成3985吨，为1957年的45%。蔬菜产量22645吨，比1957年增长88.1%。

1960年,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利用3至5年时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从1961年下半年开始,双鸭山市地方工业本着有进有退、截长补短的精神,进行了调整。对一批设备落后,生产方式陈旧,没有发展前途的小厂小社和小土炉实行关、停、并、缩、转,市属企业由1960年94户调整到1962年66户。通过调整,首先拉长了轻工业和手工业战线,市营轻化工业企业由32家增加到40家,恢复23个手工业社(厂、组),480多名手工业者归队;其次,拉长了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战线。市营工业由过去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2个工厂,增加到4个。第三,压缩地方工业中的重工业生产战线,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精简1.84万人到农村安家落户,减少城市粮食和副食品供应量,从人力上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虽然经过一系列的调整,但是由于计划脱离实际、指标高,到1962年,地方工业总产值完成1430万元,仅为计划的10.4%,比1957年增长281%。蔬菜总产量完成34140吨,为计划的24.4%,粮食总产量实现7590吨,为计划的22.6%。

四、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年)

“三五”计划时期,正值“文化大革命”高潮期间,双鸭山市党政机关受到政治运动的冲击,搞乱了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当时的计委机关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对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本没有进行检查和考核。1967年双鸭山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生产部里设立了综合组,有专人负责计划工作。从1968至1970年3年期间,开展了“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各项计划指标。1970年,地方工业总产值完成2511万元,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增长72.1%,平均每年递增11.47%,粮食总产量完成24680吨,比1965年增长13.8%,平均每年递增2.6%。

五、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

1971年编制了双鸭山市国民经济第四个五年计划。

5年跃进目标是:5年内要实现煤炭翻番,钢铁大飞跃,轻化工业三自给(吃、穿、基本化工原料);农业做到1972年蔬菜自给,力争二三年内肉蛋基本自给,5年实现机械化,4年上纲要,5年过黄河。

全市地方工业总产值由1970年实际完成的2511万元,增加到1975年的33000万元,增长12倍;粮豆薯总产量由1970年的24680吨增加到1975年的272500吨,增长10倍。

实施计划的具体措施是:

- 1、钢铁工业加快地质勘探工作和继续抓好矿山建设,巩固提高现有高炉,加强钢铁生产配套。
- 2、轻化工业不断扩大以为煤炭服务为主的铁、木、石、土的生产规模,搞好综合利用,攻克两关(基本原料关、设备关),抓好五条线(酸碱、设备、合成纤维、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实现三个自给(吃、穿、基本化工原料)。
- 3、机械工业采取以老带新,由小到大,从土到洋的办法向前发展,走自己武装自己的道路。

4、建材工业在砖瓦砂石灰自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大搞辉绿岩铸石,以石代钢;大搞石英综合利用,发展玻璃纤维;大搞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矸石砖、矸石瓦,甩掉粘土砖、粘土瓦;大搞矿渣水泥等。

5、农业生产贯彻执行毛主席“农业学大寨”和农业“八字宪法”的指示,树立为革命种田和科学种田思想。

“四五”期间,由于计划脱离实际,目标过头,指标过高,计划和实际差距过大,1975年,地方工业总产值仅完成6 275万元,为计划33 000万元的19%;农业粮豆薯总产量完成28 285吨,为计划272 500吨的10.4%。

六、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年)

1976年,双鸭山市编制了《双鸭山市地方工业(1976—1985)10年规划》和《农业生产5年计划》。

总目标是:地方工业要跨两步,翻两番。即:第一步到1980年,工业总产值要达到1.3亿元,比1975年翻一番;第二步到1985年,工业总值达到2.6亿元,比1980年再翻一番。1980年,粮食播种面积212 520亩,总产量要达到34 640吨,比1975年实际产量提高22.5%,蔬菜播种面积42 589亩,总产量达到77 370吨,比1975年实际产量提高51%。

为实现地方工业10年规划和农业生产5年计划,根据双鸭山市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是:

1、坚决把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进行到底。着重解决三个问题:一是纠正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脱离的“两张皮”问题,理直气壮地抓生产,自觉地为生产服务;二是解决企业干部对坏人坏事不敢顶,歪风邪气不敢煞的问题;三是克服胸无大志,墨守陈规的右倾保守思想,真正地解决好干部的思想路线和精神状态的问题,大干社会主义,实现生产高速度。

2、搞好企业整顿。以整顿领导班子为重点,把党性强、干劲大、作风好、业务精的人员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3、改造、挖潜、大搞革新。一是通过改造解决企业先天不足,形成配套综合生产能力;二是通过加强基础建设,提质降耗;三是大力开展技术革命,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促进生产的高速度发展。

4、积极发展社队工业和区街工业。要热情地支持和扶持,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使之尽快地发展壮大起来。

5、郊区农业为城市服务。贯彻以菜为主,同时发展其它副食品生产的方针,把郊区建设成大寨式郊区。到1980年,农业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蔬菜实现畦田化,达到春夏秋菜品种齐全,自给有余。

6、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各级党组织必须经常研究和解决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强化生产指挥系统。

1976—1980年为地方工业10年规划的第一步。到1980年地方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1 093万元,为计划的85.3%,比1975年增长76.8%;粮食总产量完成32 009吨,为

计划的92.4%，比1975年增长13.2%，蔬菜总产量完成69469吨，为计划的89.8%，比1975年增长35.6%。

七、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年）

1981年，双鸭山市编制了“六五”计划。计划编制的原则是坚持三个统一：一是坚持速度和效益的统一；二是坚持内涵与外延的统一；三是坚持两个文明建设的统一。

“六五”期间的奋斗目标：

1、工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31352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47500万元，增长51.5%，平均递增8.7%。其中，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28256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43200万元，增长52.9%，平均递增8.9%；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3096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4300万元，增长38.9%，平均递增6.8%。

2、国民生产总值由1980年19759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36554万元，增长85%，平均递增13.1%。

3、国民收入由1980年的15886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21446万元，增长35%，平均递增6.2%。

“六五”期间在计划执行上做了四个方面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引导企业增强商品意识，强化市场观念，“转轨变型”，由单纯的生产型变为生产经营型，善于利用市场，分析市场，捕捉信息，以市场为导向组织生产，增加适销对路产品，拓宽销售领域。二是引导企业认清形势，增强危机感，贯彻市委确定的“在调整中求生存，在整顿中争发展”的“双争”方针，在巩固定型产品的同时，大力发展新产品，增加花色品种，努力做到提质降耗。三是走“挖、革、改”的路子，填平补齐，配套成龙，解决部分企业先天不足的问题。“六五”期间，从各种渠道筹集资金近5000万元，以轻纺化为重点，对染织厂、针织一厂、针织二厂、啤酒厂、造纸厂、化工厂等多家企业进行系统改造，新增生产能力9000多万元。四是建立支柱产业。双鸭山发电厂是国家的在建项目，双鸭山矿务局是国家的煤炭重点开发基地，这两支经济力量的发展前景十分可观，而地方工业基础较差，技术较落后。面对这种实际，双鸭山从宏观角度加速发展地方工业，使其与另外两支经济力量匹配，真正形成鼎足之势。在支柱产业中把啤酒厂、水泥厂、染织厂、塑料四厂、陶瓷厂、电石厂、锅炉总厂、机械厂等家企业列为计划重点，在资金投放、物资匹配上实行倾斜，给予必要的优先，为支柱经济的发展壮大增添后劲。

“六五”期间，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全市人民励精图治，奋力进取，完成或提前完成了“六五”计划规定的指标。

“六五”期间，工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31352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47892万元，比1980年增长52.8%，年均递增8.8%，其中：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8.9%，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7.7%；国民生产总值由1980年的19759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37089万元，增长87.7%，平均每年递增13.4%；国民收入由1980年的15886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22136万元，平均每年递增6.9%。

地方工业有了新的转机。1985年工业总产值完成15869万元，比1980年增长43.1%，平均每年递增7.4%，提前一年完成了“六五”计划确定的15000万元的指标。

三级计划管理的产品由 1980 年的 87 种减少到 1985 年的 59 种, 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为 84.9%, 省(部)优质产品由 1980 年 4 种增加到 1985 年的 26 种, 优质品率由 2.7% 提高到 16.2%, 其中有 6 种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六五”期间, 农业改革不断深入,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日趋完善, 产业结构调整有了良好的开端, 促进了专业化、商品化的发展。以菜为主的副食品基地建设已初见成效, 自给的比重有所提高, 供应形势趋于好转。蛋用商品鸡稳定发展, 鲜蛋敞开供应、自给有余。1985 年共生产蔬菜 69 703 吨, 比 1980 年增长 0.33%, 粮食总产量完成 28 927 吨, 为 1980 年的 90.3%, 淡水养鱼提供商品量 14 万公斤, 养猪明显回升, 1985 年末存栏 1.7 万头。

植树造林在改革中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路子。5 年累计造林 13.2 万亩。1981 年到 1985 年累计植树 401 万株, 年人均植树 5.75 株, 合格率为 90%, 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

“六五”期间, 商品市场以国营为骨干, 多成份、多形式、多渠道竞相发展。1985 年末, 已有 4 396 个网点, 平均城市千人拥有网点 10.3 个, 比“五五”期间增加 8.2 个。1985 年, 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5 976 万元, 比 1980 年增长 93.4%, 平均递增 14.1%。

对外贸易出口总值 5 年累计完成 9 502 万元, 创汇 1 278 万美元。

第五节 统 计

1954 年双鸭山矿区政府成立, 翌年 8 月设立统计科, 逐步开始统计工作。1956 年 5 月, 矿区改为市的建制, 在市人民委员会设立计统科。1958 年底, 计统科并入市计划委员会, 为计委的科级建制, 并与双鸭山矿务局计划处统计科合署办公。1960 年 7 月市委决定撤销计委所属的统计科, 成立双鸭山市统计局。1967 年 3 月, 双鸭山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 统计工作由生产指挥部综合组接管, 统计局被撤销。1969 年 7 月生产指挥部设立计统组, 1971 年 3 月改为计划统计局, 下设统计科。1973 年 4 月市革命委员会撤销计统局的统计科, 重新恢复了统计局的建制至今。局内下设工业(包括物资、交通)、基建、劳动、农业、财贸和综合 6 个科室。1985 年共有科室 9 个。

一、统计范围

双鸭山市统计局各时期统计范围是根据当时的统计内容确定的。从经济性质上分, 分为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 从隶属关系上分, 分为中央企事业组织、省属企事业组织、市属以下企事业组织。

1954 年到 1955 年, 双鸭山矿区政府统计工作刚刚始建, 统计范围包括煤矿企业、工业生产、基本建设投资统计等。1956 年 5 月建立双鸭山市, 计统科成为市人民委员会下设的职能机构, 统计范围包括工业、农业、基建、商业等, 辅以临时性调查。1958 年到 1960 年, 开始建立工业、基本建设、地质勘探、农业、商业购销等各项进度统计。1961 年到 1965 年, 充实和完善劳动工资统计, 并建立综合财政统计。1981 年, 建立市职工家庭生活收支调查统计, 而后, 恢复和建立物价统计和能源统计。1982 年开始编制城市基

本情况年报，并建立以综合财政信贷平衡、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平衡统计。1983年至1985年，曾一度由业务部门负责的建筑业、机电设备使用、库存统计重新移交给统计局。

二、统计内容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双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内容包括：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商业外贸、物价、物资、劳动工资、交通、邮电、城市建设、房地产、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计划生育、人口、综合平衡等。此外，还要完成国家和省、市部署的一次性调查，如：工业普查、人口普查和科技人员普查等。1956年至1957年，双鸭山市国民经济统计内容主要包括工业生产、基建投资、农业等。农业、手工业没有固定的统计报告制度，完全属于临时性调查，对上没有汇总呈报任务，主要是为地方党政领导决策提供依据。1958年为了全面及时反映经济发展动态，对工业、基本建设、地质勘探、农业、商业购销等，实行进度统计，报告形式有日报、五日报、旬报等，开始建立对上呈报制度。而后，相继建立综合财政、能源统计。1979年开始应用文字传真机传递统计资料。1982年至1985年，工业实行8项主要经济指标按月考核，做为反映整个工业经济发展变化趋势的重要指标。根据国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以研究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发展速度、经济效益等变化趋势为出发点，建立了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等重要综合经济指标，从而进一步完善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

(二)统计资料汇编与交流 双鸭山市统计局从1957年起，每年都整理、汇编、印制国民经济统计资料。除此以外，1959年编印了《飞跃发展的10年》。1979年汇编了《30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各种统计数据35万个左右。这本统计资料，范围较广，信息量多，主要包括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商业外贸、物资、交通、邮电、劳动工资、城市建设、综合平衡及其它各个方面的数据。从内容上看，既有经济发展基本数据，又有社会发展总体情况；从格局上看，结构合理，图表形象，指标科学，能比较系统、完整地反映双鸭山市各个历史时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从1983年起，双鸭山市统计局先后同全国38个中等城市以及14个煤矿城市建立了统计信息交流网，每年夏初，举行1次信息交流会。

(三)统计资料分析与提供 从1954年起，双鸭山市对统计资料经常进行分析。广大统计人员深入基层，调查了解生产和建设、商业市场和物资供应等方面的情况，撰写统计分析报告。1954年至1985年，共撰写统计分析报告540篇，平均每年17篇。

三、统计工作制度

1958年，双鸭山市执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一报表制度，全市各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也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统计人员，或建立统计机构，形成较为健全的统计网络和专业统计报表制度。

根据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和检查计划的需要，建立了日、月、季定期统计报表、报告制度以及年度报表报告制度。内容包括工业、农业、商业、外贸、物资、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物价及城市职工生活等方面的调查统计。其程序由基层单位填报、主管部门

审核、市统计部门汇总上报省统计部门和各专业系统。

1983年12月8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4年1月，双鸭山市开展了贯彻《统计法》宣传月活动，并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基层统计工作进行大检查，市政府制定了《双鸭山市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统计法》的实施和各项统计制度的建立，使统计工作杜绝了错报、漏报、乱报、迟报等现象的发生。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4年矿区人民政府内设工商科。1955年10月将工商行政工作纳入市人委商业科管理。1960年3月建立双鸭山市市场物价管理局，局内设秘书、物价、工商、市场4个科室，尖山、岭西、岭东分别设市场管理所。翌年宝山、四方台设立市场管理所。人员编制共计50人。1961年8月30日成立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62年5月，工商局与物价局合并为工商物价局。1964年又改称为工商物价管理局，实有工作人员56人。1968年3月，市工商物价管理局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设在市统计部门。1972年12月，建立市场物价管理局，局内设工商科。1974年，市场物价管理局易名为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区市场物价管理所易名为工商行政管理所。1980年，各区工商行政管理所下放给各区人民政府，对内称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科，对外称工商行政管理所。1981年，各区工商行政管理所易名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科级单位）。截至1985年末，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办公室、人事监察、财务、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工商业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经济监督检查9个科室。全系统实有编制205人。

第二节 市场管理

一、市场分析

双鸭山贸易市场出现于1928年，先后在岭东、岭西和小岭西等地由单一的煤炭市场发展到了小卖店、小客栈、小饭馆等综合性市场。1943年4月，由于日本侵略者控制了双鸭山地区的经济命脉——煤炭的开采与经营，随之出现了“日满”杂设商肆。1945年8月，日本侵略者无条件投降后，商肆解体。

1947年，合江地区解放后，随着煤炭生产的恢复与发展，集贸市场亦随之恢复和发展。但由于受国家经济政策的作用，时而繁荣，时而萧条。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到稳定发展。截至1985年末，全市共有定型市场18处，不定型市场19处。其中定型市场分布情况是：尖山区6个；岭东区3个；岭西区1个；四方台区2个；宝山区6个。不定型市场分布情况是：尖山区8个；岭东区3个；岭西区2个；四方台区3个；

宝山区 3 个。

附：双鸭山市各年份定型市场情况一览表

双鸭山市各年份定型市场情况一览表

表 5—2

单位：个

年 份	全市合计	其 中				
		尖山区	岭东区	岭西区	四方台区	宝山区
1952	3	1	1	1	—	—
1957	4	2	1	1	—	—
1960	6	2	1	1	1	1
1961	7	2	2	1	1	1
1979	7	2	2	1	1	1
1981	10	2	2	1	2	3
1982	11	3	2	1	2	3
1983	16	5	2	1	3	5
1984	19	6	3	1	3	6
1985	18	6	3	1	2	6

二、市场管理

1954年，双鸭山矿区人民政府成立后，设工商科，正式实施市场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实行发展国营与合作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原有的私人工商业，适当发展手工业，并通过树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占领市场；通过贯彻低价政策维护国家统购统销，稳定物价，活跃商品流通，保证国家计划，维护市场秩序；通过政令和行政干预手段限制交易场合、经营对象、经营品种、交易价格等控制自由市场的发展，从而使全市自由市场的活动范围逐渐缩小，经营商贩逐渐减少，上市商品种类日趋单调。后来为适应对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根据省人委的指示，对整个商品市场按商品流向实行“按行改造、归口安排及一条鞭原则”分散管理，并一统到底。到1956年1月，全矿区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1957年5月，双鸭山市在尖山、岭东与岭西3个区开放了4处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同时组建起市场管理委员会、市场管理所、摊贩管理委员会，对自由市场进行领导、管理和监督。由于国家开放的三类农副产品、家具、旧物、工业品、药品等商品源源不断地进入市场，使全市4个市场呈现出一派兴旺繁荣景象。1958年，“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对农村财政贸易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单一计划经济，使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失去了存在的地位；加之市场管理也由专业机构转为群众运动的管理形式，在一片滥收、滥罚、滥扣的风潮中，更使自由市场由萧条冷落趋于绝迹。

1959年9月，在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指导下，

市人委采取了加强市、区两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与监督制度，明确工作内容与管理方向，改进工作作风等措施，使全市自由市场有了转机。但1963年3月以后，在“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指导下，在管理上强调“宜紧不宜松”，在范围上强调“宜小不宜大”，加之全国都转入打击投机倒把，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并取缔了私商长途贩运，使自由市场的商品断了来源，自由市场又冷落下来。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管理工作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及“中央文革”规定的“保卫、巩固、打击、维护、取缔”的十字方针，实行“取缔自由市场，打击套购倒卖、长途贩运，以及禁止社会团体从农村社队采购农副产品”政策，致使正当的贸易活动被取缔，管理机构瘫痪。1972年，虽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恢复了工作，但由于指导方针未变，贸易市场仍然是忽隐忽现，时而集中，时而分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施行，双鸭山市才开始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地逐步开放了全市城市贸易市场，并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了经营者登记制度、亮证经营制度、佩戴胸签制度、明码标牌制度、同类商品货位轮换制度和“入场须知”、“十不准入场”等管理制度；加强了市场的社会治安、市容、卫生、衡量器具等方面的管理；开展了柜台租赁、商品寄存、场内倒运工具、饮水供应、寻人传呼、兑换零钱、提供公平尺、秤，以及为长途贩运者提供购销方便条件等服务工作。从而使全市贸易市场真正呈现出“活而不乱、管而不死”，“三满意”（即管理者满意、经营者满意、消费者满意）的新局面。集贸商品成交额1980年154.1万元，1981年175.6万元，1982年316.9万元，1983年977.5万元，1984年1364.7万元，1985年达2124.2万元，分别占当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3%、0.9%、1.7%、4.9%、6.2%和8.2%。1985年比1980年增长12.9倍。

三、市场建设

顶棚市场 全市第一座顶棚市场于1982年5月始建，坐落在尖山区三马路中段，横贯于新兴大街与西平行路之间，同年7月1日竣工，7月10日正式投入使用。主体结构为玻璃钢瓦盖，两级采光，黑色金属骨架，混凝土地面。两端设折叠式轨道大门，两侧为元钢栅栏，并设有便门。场宽17米，长84米，建筑面积1428平方米，造价16.1万元。主棚设照明、通讯、广播、供水等设施；场内备有供商贩租赁的金属活动柜台；设有市场管理机构与市场服务部。1984年7月，又投资22万元，在原市场西端续建1座同样类型、同样结构（镀锌瓦盖）、长70米、建筑面积为1190平方米的农贸中心市场。后因两市场相连，被统称为三马路贸易市场。全场总长度154米，总面积2618平方米，可容纳450至500个摊位。其中：工业小商品、家具、日用杂品等占用场地面积为54%，并且常年饱和；农副产品等占用场地面积为46%。同期还在岭东区东矿路与双阳矿各建成1处顶棚市场，均于当年8月投入使用。岭东区市场建设面积960平方米，造价6万元，双阳矿市场建筑面积1675平方米，造价7万元。截止到1985年末，全市共有顶棚市场3处4座，总面积5253平方米。

露天市场 为整顿市容、疏导交通、加强管理，1984年初，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市

城建局、公安局，对露天市场进行改造和治理。同年5月29日，在尖山区影剧院门前设立露天市场（称为影剧院露天市场）。该市场长150米，宽27米，使用面积4050平方米。场内备有供商贩租赁的活动金属柜台和统一格式的各色洒花雨棚，有造型新颖各异的售货高亭。南半部分为各类商品摊群，北半部分为农副产品地摊。夏秋旺季时节，占场时间长达14小时，最多可达16小时。

早市 成集于1983年初夏，开始设在五马路中段东平行路至新兴大街之间，后迁移至影剧院门前，经营鲜肉、鱼类、鲜蛋、水果、蔬菜、各种主副食等。每天早市上市品种均达千余种。

晚市 亦称夜市。最初为周末晚市。1983年夏，以集市形式形成于新兴大街两侧南自三马路市场东门外，北至市第一百货商店门前，后随早市同期迁入影剧院露天市场，成为每日晚市。投入晚市的商品多为熟食品和水果类。

大牲畜市场 全市有两处，均为1983年至1985年开设的。一是市供销联社在安邦乡合作社设立的1处，已自行消失。二是太保乡长富村自发形成的，每周六成集1次，上市量约在10至20头之间。

四、市场形势

商品种类 进入市场的商品种类主要有粮食类、油脂油料类、烟麻类、肉食禽蛋类、水产品类、干鲜菜类、干鲜果品类、日用杂品类、柴草类、饲料农具秧苗类、大牲畜类、家畜禽类、工业品类、废旧品类等共15个大类。

商品来源 粮食类以地产为主，少数品种如糯米来自长江流域产区；油脂油料类中除豆油、葵花籽油为地产外，余者来自外省；黄烟有来自辽宁省凤凰城的，吉林省延边与胶河的，也有本省穆稜与亚布力的；肉食蛋禽类多产自市区与郊区；水产品类中海产品为国营或集体公司从外地进货，个人进的较少。淡水鱼类多数由鱼贩从附近的桦川、富锦、同江、抚远等县运入，少数为农村、农场自养塘鱼或郊区农民利用农闲季节从江汉、小河、水泡中打捞的；干鲜菜类多为地产，少数商品如银耳、黄花菜等则为外进；干鲜果品类中除地产西瓜、香瓜、山葡萄、黄太平沙果外，余者靠外进；工业小商品中，绝大部分是外进。

行情与成交状况 市场行情，据1983至1985年连续3年对粮食、油脂油料、肉食蛋禽、烟麻、干鲜菜等5大类中16种商品的统计，行情逐步上涨的有3种，其中上涨幅度最大的是牛羊肉，1985年比1983年上涨37.5%；忽涨忽降的有4种，其中波动幅度较大的是大豆，1984年比1983年上涨41.9%，1985年比1984年又下降49.5%；连续下降的9种，其中下降幅度较大的是玉米糝，1983年至1985年两次共下降48.4%。

附：1983—1985年双鸭山市16种商品行情一览表

1983—1985年双鸭山市16种商品行情一览表

表5-3

单位：元/市斤

商 品 名 称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起止点	平均价	起止点	平均价	比上年 涨降率	起止点	平均价	比上年 涨降率
大 米	0.52—0.65	0.554	0.385—0.52	0.425	(-) 23.3	0.35—0.43	0.367	(-) 13.6
小 米	0.30—0.38	0.376	0.17—0.38	0.288	(-) 23.4	0.20—0.30	0.245	(-) 14.9
玉米糝	0.26—0.35	0.304	0.23—0.30	0.253	(-) 16.8	0.17—0.18	0.173	(-) 31.6
饭 豆	0.60—0.65	0.648	—	—	—	0.32—0.40	0.363	(-) 44
绿 豆	0.74—1.00	0.783	0.60—0.74	0.635	(-) 18.9	0.60—0.65	0.617	(-) 2.8
大 豆	0.30—0.60	0.444	0.60—0.64	0.63	(+) 41.9	0.30—0.35	0.318	(-) 49.5
葵花籽	0.40—0.65	0.49	—	0.48	(-) 2	0.40—0.45	0.425	(-) 11.5
花生米	1.10—1.30	1.177	1.05—1.20	1.09	(-) 7.4	0.90—0.95	0.933	(-) 14.4
豆 油	1.80—2.00	1.98	—	—	—	1.30—1.50	1.43	(-) 27.8
黄 烟	1.50—2.00	1.57	—	1.50	(-) 4.5	1.50—2.00	1.583	(+) 5.5
猪 肉	1.40—1.60	1.45	1.50—1.60	1.525	(+) 5.2	1.70—1.80	1.77	(+) 16.1
牛 肉	—	1.20	—	1.30	(+) 8.3	1.50—1.80	1.65	(+) 26.9
鸡 蛋	1.40—2.00	1.63	1.20—1.70	1.525	(-) 6.4	1.30—1.60	1.425	(-) 6.6
黑木耳	12.00—14.00	13.04	11.50—13.00	12.38	(-) 5.1	12.30—14.00	12.97	(+) 4.8
粉 条	—	0.85	—	1.00	(+) 17.60	0.80—0.88	0.847	(-) 15.3

说 明：表中比上年涨、降率按%计算，上年系指上一个统计年度，(+)号为上涨，(-)号为下降。

在成交额方面，1985年比1980年增长12.8倍，其中：粮食类增长5.1倍、油脂油料类增长3.1倍，烟麻类增长1倍强，肉食蛋禽类增长16.1倍，水产品类增长10.1倍，干鲜蔬菜类增长9.1倍，干鲜果类增长13.5倍，日用杂品类增长2.8倍，饲料农具秧苗类增长13.2倍，家畜幼禽类增长5.8倍，工业品类增长245.7倍，其它类增长近10倍。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一、企业登记

双鸭山市企业登记始于1963年6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市工商企业进行了登记换照工作。全市登记换照工商企业共326家，其中国营企业243家，集体企业83家。在全部工商企业中，工业、手工业70家，其中国营29家，集体41家；交通运输业4家，其中国营1家，集体3家；建筑业2家均为国营；商业150家，其中国营137家，集体13家；饮食业63家，其中国营54家，集体9家；服务业37家，其中国营20家，集体17家。

1966年3月,对全市在1965年末以前所形成的其它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城乡人民公社企业和其它集体企业进行了补充登记发照,共有国营企业7家,9个生产经营单位;城镇合作社87家,124个经营单位;农村社队企业7家,17个生产经营单位;城镇街道企业6家,42个生产经营单位;食堂办小卖店5家,5个经营点。

1974年2月,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第5条和省革委会〔1973〕110号文件规定,对全市街道工商企业和家属厂进行整顿。经整顿,对理发、采石、服装、元钉、打棉、粗粮加工、磨石、麻绳、肥皂、橡胶垫、针织、工艺、印刷、修理、文具、豆腐坊、小食铺、小五金、烘炉、木器、白铁加工、制砖、建筑维修、编织、修配、塑料袋加工、装卸、手工提炼、白灰、代销店、废品收购、人力车运输(货运)、铸造、童鞋、小煤井、修补轮胎、熟面加工、炼焦、制瓦、毛毯、油米加工、大车店等43个行业核准发照。总数为111家,从业人员共6290人。

1978年3月,市革委发出了《关于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要求集体所有制的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公私合营的工商企业,街道和农村社队企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开设的工商企业和家属厂,国营农场、林场、“五·七”干校等单位开设的企业和家属厂,外地在双鸭山的工商企业和外地派驻的推销、采购机构等,都要按《规定》进行登记。

1981年5月,根据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精神,对全市工商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同年12月26日,市政府按照普查结果为233家工业企业、24家建筑企业、676家独立核算单位和946家经营网点分别颁发了营业执照。截至1985年末,全市工商企业已达1706家,从业人员达137259人,其中国营368家,从业人员86904人;集体1338家,从业人员50355人。在这些工商企业中,工业657家,从业人员104409人;交通运输业51家,从业人员4710人,建筑业82家,从业人员15689人;商业626家,从业人员9456人;饮食业187家,从业人员2213人;服务业103家,从业人员782人。

二、登记管理

双鸭山市对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分为日常管理与定期管理两种。

日常管理 实行两级管理制。即属于全民性质的公司分支机构,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总公司登记后,分支机构所设地的授权情况,市工商管理机构照章受理登记事宜;属于市登记范围内的公司、商场、货栈、批发企业、批零兼营企业、市政府以上机关批准的企业、特别行业、军队行业、军队企业、外市县以上的联营企业、市级以上的建筑企业、录象企业等,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可以日常管理。属于上述范围以外的工商企业,由所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登记,并可以日常管理。

定期管理 根据1982年11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工商企业登记事项年检报告书》制度的精神,自1983年起,在全市工商企业中建立起以执行国家行政法令、企业名称、核算形式、从业人员、经营类型、企业规模、管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固定资产、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年度经营成果等为内容的年度检查报告制度。

为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还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和《工商企业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从1983年起,在全市建立起以企业登记报告、批准文件、

资信证明、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检查记录，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及查处情况等为企业档案，并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专柜保管。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一、发展分布

双鸭山地区的个体（原称为私营）工商业，起始于1928年。先后在现在的岭东区与岭西区开设了富安、富桦与星安3家私人股份煤矿公司。随后又相继开设了一些饭馆、客栈、烟馆与商床。

1947年6月，双鸭山恢复煤炭生产后，首先在岭东出现了程家小铺和阴家床子，到1955年末，矿区已有私营工商业530户，其中：工业与手工业100户，运输业（畜力）248户，商业97户，饮食业29户，服务业34户，修理业18户，其它4户。

1956年建市后，到1965年的10年间，自发形成的个体工商业达347户，其中：工业与手工业91户，运输业103户，商业80户，饮食业16户，服务业57户。

1966年至1976年期间，由于政策上的因素，个体工商业波动较大。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又有所发展。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时，全市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326户，其中：工业与手工业113户，运输业79户，商业3户，服务业49户，修理业80户，其它2户。

1980年初，经过整顿，全市个体工商业剩下184户，随着党和国家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1981年后，个体工商业得到迅速发展。截至1985年末，全市已达5300户，比1980年增长27.8倍。

附：1980—1985年个体工商业一览表

1980—1985年双鸭山市个体工商业一览表

表5—4

单位：户

数 量 行 业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 计	184	2 439	2 457	3 737	4 291
工 业 手 工 业	城 镇	21	364	294	643	871	909
	农 村	—	—	16	43	118	104
运 输 业	城 镇	79	1	2	10	61	125
	农 村	—	—	—	8	137	199
商 业	城 镇	50	1 384	1 549	1 997	1 773	2 624
	农 村	—	—	40	106	137	149

行 业	数 量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建 筑 业	城 镇		—	10	23	55	102	58
	农 村		—	—	—	8	38	24
饮 食 业	城 镇		15	240	85	239	348	343
	农 村		—	—	3	8	12	19
服 务 业	城 镇		11	262	314	242	259	233
	农 村		—	—	10	7	13	14
修 理 业	城 镇		6	158	113	331	356	288
	农 村		—	—	1	20	35	32
其 它 业	城 镇		2	20	7	20	15	143
	农 村		—	—	—	—	16	36

二、登记管理

建国前：1928年至1930年期间，由民国政府吉林省农矿厅对双鸭山地区的富安、富桦和星安3个私人股份煤矿公司实施登记管理，并颁发了临时执照。1934年至1942年，3个煤矿公司及个体商业、服务业等，改由伪富锦县公署内务局实业股进行登记管理。1943年煤矿公司被日本“南满铁路株式会社”强行收买，其余未变，直至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时为止。1947年至1949年9月，未对个体工商业实施登记与管理。

“私改”前后：1949年10月至1955年期间，先后由集贤县人民政府与双鸭山矿区人民政府对矿区个体工商业实施登记管理，到1955年末，已登记发照530户，其中工业、手工业与商业共282户，从业人员573人，资金18.8万元。在管理上，实行分口管理。在对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进入公私合营企业的39户，组成合作社与合作小组161户，转为经销、代销店56户，保留个体摊贩26户，248户运输业组成3个运输社。

1957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指示精神，全市又新批准了41户个体商贩，连同在“私改”中保留的26户，统一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发照与管理。此后，虽经多次整顿，自发的无证个体工商业户却越来越多。到1966年3月进行补充登记时，全市已达347户，从业人员349人，资金10.5万元。经过登记，将其中的292户按行业归口分别组织成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合作饮食店、合作理发店、合作服装店、合作钟表刻字店、合作修鞋小组和合作小车社等，其余无口可归的55户，仍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1966年至1978年期间，由于政策多变，使个体工商业户的发展受到影响，管理工作混乱而又被动。

1980年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全市现有的有证和无证个体工商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和调整。经过整顿，原有的113户工业与手工业保留21户；79户运输业全部保留；3户

商业全部保留外，又新发展 47 户，达到 50 户；49 户服务业保留 11 户；80 户修理业保留 6 户；2 户其它业全部保留；另外新发展了饮食业 15 户。对保留与新发展的个体工商业予以登记、发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街道与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1981 年后，根据省政府颁布的《关于适当发展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黑龙江省个体工商业暂行管理办法》的精神，全市个体工商业的发展管理、生产与经营商品流向等，从 1984 年初起，不再受业务主管部门约束和控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个体工商业则实行分级管理制，即属于坐商、厂商、作坊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企业，受市局与分局双重领导与管理；属于个体工商业户、沿街摊床、游动商贩由分局管理；属于场内交易的个体商贩，由所在市场管理所或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属于长途贩运的个体工商业户，市区范围以内的，由分局管理，出市的由市局管理。

在具体的管理工作中，建立并坚持了专管员分片包干全过程管理的制度，即对每个个体工商业户从申请办理到走向正规生产经营，由专管员负责到底，如专管员工作变动，必须进行交接。

附：1980—1985 年双鸭山市个体工商业登记情况表

1980—1985 年双鸭山市个体工商业登记情况统计表

表 5—5

单位：户、人、万元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 计	户 数	184	2 439	2 457	3 737	4 291	5 300
	从 业 人 员	265	3 757	3 060	4 950	6 149	7 478
	资 金	59	66	77	173	363	658
	营 业 额	—	85	2 845	3 574	1 281	3 357
城 镇	户 数	184	2 439	2 387	3 537	3 785	4 723
	从 业 人 员	265	3 757	2 985	4 656	5 248	6 425
	资 金	59	66	74	148	250	502
	营 业 额	—	85	2 802	3 250	1 030	2 871
农 村	户 数	—	—	70	200	506	577
	从 业 人 员	—	—	75	294	901	1 053
	资 金	—	—	3	25	113	156
	营 业 额	—	—	43	324	251	486

三、个体工商业组织

1981 年 12 月 29 日，双鸭山市正式成立个体劳动者联合会，1984 年 4 月 28 日改为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下设尖山区、岭东区、岭西区、四方台区、宝山区、七星矿、集贤矿 7 个分会。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协会办公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派出

3名工作人员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派出7名工作人员任各分会常务秘书，负责各分会的日常工作。

1983年4月8日，双鸭山市召开全市第一次个体劳动者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550人，代表4948名个体劳动者。大会通过了联合会会章，选举产生了个体劳动者联合会委员会。委员会由14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

1985年9月14日，双鸭山市召开第二次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232人，代表4967名会员，通过修改后的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由27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秘书长1人（由副主任兼）。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一、机 构

双鸭山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设立科、股级机构，实施各类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并在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建立起经济合同管理组织134个。全市现有专职经济合同管理人员23人，兼职经济合同管理人员314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和《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双鸭山市人民政府于1984年3月22日批准设立双鸭山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委员会由7人组成，主任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兼任。

二、合同管理

双鸭山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经济合同管理机构从1983年开始实行购销、建设工程承包、科技协作、财产保险等合同管理，1984年6月6日，市政府颁发了《双鸭山市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就管理机构、管理职责、管理范围、调解仲裁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保护了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到1985年末，全市共签约各类合同35726份，总金额达75483.7万元，其中，鉴证248份，金额813.3万元；处理合同纠纷案件94起，金额486万元。

附：1983—1985年全市经济合同管理情况统计表

1983—1985年双鸭山市经济合同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 5—6

单位：份、万元、起

年 份 与 合 同 类	合同签约与鉴证				合同纠纷立案与处理							纠 纷 原 因						
	签约 量	金 额	鉴证 量	金 额	立案 数	金 额	争议 金额	调 解	仲 裁	属于 违法	确认 无效	移交 司法	质 量	数 量	酬 金	不按期 交货	拖欠 货款	其 他
1983年 合计	237	871.8	—	—	38	334	94	30	1	—	6	1	4	—	—	—	24	10
其中：购 销	233	748.5	—	—	23	196	77	19	—	—	4	—	3	—	—	—	16	4
建设工程承包	—	—	—	—	9	84	16	7	1	—	—	1	1	—	—	—	8	—